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以及选拔高管人才等方面的工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履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同时对有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前按照相关程序向董事会提交了请假条。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此基础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

事认真、审慎地对公司 2022 年发生的重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1	2022-01-10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2	2022-01-11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2022-04-12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4	2022-04-13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2022-07-0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2022-08-17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2022-11-28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8	2022-12-15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9	2022-12-15	1、《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类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表决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0	同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4	0	同意

1、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进行了核查及审议、对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并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审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对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

事规则》、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按照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认真审核后，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了核查并督促公司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合规能力

2022 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独立性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人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没有独立或联合其他独立董事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等特别职权。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献计献策，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在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3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彤

2023 年 4 月 15 日